

A股代码：601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7

H股代码：0223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债券代码：122243、113009
191009

债券简称：12 广汽 02、广汽转债
广汽转股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（另行公告）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现金股息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,427,167,46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总股本 10,237,707,61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.36 亿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30.9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（另行公告）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现金股息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 2018-2020》的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 2018-2020》要求。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